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分別巡視 1 項國術訓練班及 1 項游泳訓練班。委員於第一次巡視國術訓練班當日，察覺訓練班未有於申請表所填報的地點舉行，其後主辦團體表示已自行更改活動場地、時間和地點。委員於第二次巡視時，認為有關活動的舉辦情況大致符合主辦團體在撥款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而主辦團體亦能就場地的改動提供向房屋署租用場地的證明文件。

3. 委員諒解主辦團體租借場地困難，但鑑於主辦團體未有遵照《撥款準則》第 17.1 條所規定，就更改訓練班時間、地點和場地事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慎考慮後，委員議決向主辦團體發出警告信。

4. 至於另一項游泳訓練班，委員於兩次巡視中，察覺有關活動的教練教授時數與租場時間不相符。根據主辦團體提供的活動資料，活動舉行時間、教練和場租三者均以每堂一小時三十分計算，與康文署紀錄的租場時間不相符。委員於第二次巡視時，察覺當時有兩位教練在場內，其中只有一位(黃教練)與撥款申請表提供的教練資料吻合，另一位在場的教練則並非申請時獲批的教練。此外，根據主辦團體提交的「游泳培訓班教練簽到」記錄，委員於第一次巡視時亦剛巧出現上述情況。

5. 經審慎考慮後，委員認為主辦團體嚴重違反《撥款準則》第 17.1 條規定，未有就更改活動資料事前通知本會，而委員亦未能接受主辦團體就上述巡視結果所提交的解釋，故議決取消主辦團體就活動的獲批的全數撥款。

2006 至 2007 年度獲元朗區議會資助但未能如期舉行的
文康社活動報告 (截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止)

6. 截至上述日期，有 2 項活動(撥款額共 12,300 元) 沒有如期舉行；委員議決向活動的主辦團體發出警告信。

2006 至 2007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止)

7. 截至上述日期，本年度的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1,123 萬元，實際總支出約為 150 萬元。

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及元朗市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8.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50,000 元(非資助計劃)，資助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舉辦聖誕嘉年華會的活動。

9. 委員原則性通過撥款 34,800 元(資助計劃)，資助元朗市分區委員會舉辦一項旅行活動，其中有關「遊戲紀念品」的支出項目則有待確認。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修訂財政預算

10.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修訂「國情學習小組」及「專題比賽/活動小組」的財政預算；以及通過撥款 70,000 元(資助計劃)，以資助舉辦「公民教育嘉年華暨頒獎典禮」，其中有關「問答遊戲紀念品」及「問答遊戲獎品」的支出項目則有待確認。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11.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就資助元朗及天水圍之其中 7 個鄰里守望及保安委員會籌辦滅罪倡廉助更生活動的詳細財政預算(74,046 元)，以及「Teen 路同心家教支援網絡計劃」的詳細財政預算(11,694 元)，但主辦團體須就「導師費(具五年資歷)」的支出項目提交導師資歷證明文件方可獲得資助。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12.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61,900 元(非資助計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會，其中有關「問答遊戲禮物」的支出項目則有待確認。

元朗區議會記事簿及紀念品製作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13.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9,000 元，以印製 2,000 本元朗區議會 2007 年記事簿；以及撥款 10,080 元，以製作 60,000 個利是封，作為本年度元朗區議會紀念品；另通過撥款 8,000 元作為郵費支出；有關建議撥款額合共為 47,080 元(非資助計劃)。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14. 委員一致通過分別撥款 30,000 元予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合共 60,000 元)(資助計劃)，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

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申請更改預算開支細目

15. 委員一致通過「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就本年度慶祝國慶活動提交的修訂預算開支細目申請(第二次修訂)。

元朗區體育節統籌委員會申請更改預算開支細目

16.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體育節統籌委員會」就「元朗區體育節 2006」提交的修訂預算開支細目申請。

元朗區議會 2006 至 2007 年度第 4 季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17. 委員一致通過 6 個申請區議會撥款新團體的資格。該 6 個新團體包括「悅富樓互助委員會」、「天水圍長青服務處」、「天水圍青年協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耀青年空間」、「恩頤樓互助委員會」及「恩翠樓互助委員會」。

(2) 2007 年 1 月至 3 月(第 4 季)的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18.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520 萬元，第四季文康社三類活動的預算撥款佔撥款總額約 19%(即 98.8 萬元)，但實際的撥款會因應團體遞交的申請數額而略為調整，而第一至三季的剩餘款項將用作第四季的撥款申請之用。

19. 委員通過文委會及社委會的推薦，撥款資助所有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15% 的活動，而每個團體在文康社三類活動最多只能有一項活動申請獲得資助。

20. 委員通過分別撥款約 25.9 萬元、47.8 萬元及 41.7 萬元，以資助 43 項文藝活動、46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及 46 項社會服務活動。

檢討撥款準則

21. 經討論後，除有個別修訂建議有所調整外，委員通過文件列載的修訂建議(各類訓練班的撥款上限建議除外)。新修訂的《元朗區議會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資助地方組織舉辦活動的撥款準則》將應用於 2007 至 2008 年度的撥款申請，並定於本年 10 月至 11 月向地方組織公布，秘書處將安排簡布會，向地地方組織講解撥款準則的內容，並會邀請財委會委員及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出席。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止)

22. 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13,806.7 元。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檔號：HAD YLDC 13/30/3/12